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文襄奏疏卷二

河道總督靳輔撰

治河題藁

敬陳經理第一疏

以中河之  
土築堤

題為敬陳經理河工事宜第一疏事竊臣看得今日治河之最宜先者無過於挑清江浦以下河身之土以築兩岸之堤臣前疏已備陳之矣惟是募夫一

節如在工程稍緩量用人夫數萬名者不難就近招募然臣前疏因恐水漲無歸又生他變欲於一二年間將兩河工程概圖完竣是以挑浚黃河之夫議每日用至十二萬有奇之多尚有其餘各疏內挑浚幫堤堵決各工所需人夫每日亦不下七八萬總計每日用夫二十萬念淮揚附近斷不能有如許多夫應募故不得不將挑浚黃河之夫議令江南隣屬并河南山東協募也今

廷議謂遠派各省恐不肖官役借端擾民請

勅臣酌量設法就近募夫不致悞工等語臣思道遠工

長不肖官役借端擾民之事誠難保其必無然就  
近召募則斷不能取齊若做照舊例多加工食以  
鼓舞招徠之則動須增費數十萬兩從何設處且  
使即加給工食而淮揚被水已久困苦災黎除死  
亡賣身之外其逃散四方者一時不能聚集應募  
者少必至悞工臣反覆籌酌更得僦車代挑之法

凡下鍬掘土并夯杵成堤俱用人力其往來運土則以僦車約可省夫一半并原限二百日完工者改為四百日完工則前擬每日用夫十二萬有奇者今止須用夫三萬餘名并車三萬餘輛足矣又其餘各工每日亦需夫七八萬其間但有可用僦車以省人力之處臣隨時斟酌而行則需夫不至太多可以仰遵

廷議就近設法召募濟工矣至所需僦車查江南非出

產之處但若議派東豫二省雇募恐仍有不肖官  
役借端擾民之事容臣竟動錢糧行濟東充開歸  
等府價買解淮濟用統計南岸自白洋河歷雲梯  
關至海口北岸自清河縣歷雲梯關至海口挑河  
築堤工程其所用人夫工食車輛繩絆以及一切  
諸費容臣設法節省總於原題第一疏內所估需  
銀九十八萬九千七百九十八兩四錢數內期於  
足用惟是車輛等項一切俱不派民而盡屬官買

則其間料理之煩更多數倍臣再四思維必須將  
臣第七疏內所議守堤官兵豫為設立責令照管  
夫車督率夯杵在伊等即係將來守此堤工之人  
自能盡力以圖堅固更為一舉兩得之道若夫兩  
岸遙堤臣原題面寬三丈底寬七丈高一丈二尺  
每堤一丈用土六十方然臣又各處閱歷細察情  
形遙堤固屬必需而縷堤尤不可少蓋黃河流急  
則沙行流緩則沙墊而河身窄則流急寬則流緩

今莫妙於築縷堤以束水而以遙堤并加築格堤  
用防沖決使守堤人等盡力防護縷堤設或大水  
異漲即有漫沖亦至遙堤格堤而止自不至於奪  
河成缺該守堤人等隨即星將縷堤仍舊築起為  
工亦易臣請將原估築遙堤之土六十方分築遙  
縷二堤并量增格堤其縷堤頂寬二丈底寬六丈  
高六尺每縷堤一大用土二十四方遙堤頂亦寬  
二丈底亦寬六丈高八尺每遙堤一大用土三十



二方二共用土五十六方較之原估每丈餘土四方或隔五七里或隔十餘里即以所餘之土再築格堤一道格堤頂寬二丈底寬六丈高五尺以上各堤均令守堤人等一併加意防護并將各堤逐年加幫務極高厚可也再查南岸白洋河以上至徐州一帶堤工長二百八十里北岸清河縣以至徐州一帶堤工長四百里其間殘缺危險在在皆然斷須急為併治至於治之之法臣籌維再四若

徒加幫遙堤則既不能束水而又無重門之障良  
非至穩之著莫妙於亦於近河去處加築縷堤并  
量築格堤以為外藩其殘缺遙堤亦即一體加幫  
高厚方稱萬全也惟是工程浩大既不能多用民  
力亦不敢全動官銀除臣先經嚴行各該州縣速  
撥民夫加幫舊堤俟詳至務令一律加幫外其所  
議加築之縷格二堤必須動支錢糧募夫興舉者  
也至此項堤工凡在駱馬湖以下者俱照白洋河

以下之式縷堤築頂寬二丈底寬六丈高六尺每  
堤一丈用土二十四方兩岸共計二百里約長三  
萬六千丈用土八十六萬四千方又應築格堤約  
七千二百丈頂寬二丈底寬六丈高五尺每丈用  
土二十方共用土十四萬四千方駱馬湖以上縷  
堤格堤俱築頂寬二丈底寬六丈高五尺每丈用  
土二十方南北兩岸除駱馬湖水占之處不必築  
堤外其餘約長四百六十里計應築縷堤八萬二

千八百丈格堤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丈二共九萬  
九千三百六十丈計用土一百九十八萬七千二  
百方以上兩岸縷格二堤通共用土二百九十九  
萬五千一百方每方止以用夫三名計銀一錢二  
分科算共需銀三十五萬九千四百二十四兩如  
此則人力既盡自可少意外之虞矣至於管工等  
官所管工程堅固合式與否其議叙議處之法容  
臣於第七疏內一併確議題

請伏候

睿裁

敬陳經理第二疏

爛泥淺挑  
引河二道

題為敬陳經理河工事宜第二疏事該臣看得洪澤湖

下流高家堰西北至清口一帶即爛泥淺等處也

臣原請於河身兩旁各挑引水河一道共需銀一

萬七千二百八十兩

廷臣先議應如臣議速行挑浚等語後議大修既議暫

停此第二疏內引水河工程無庸議等語蒙

皇上軫念運道民生

敕臣再行確議查本年八月內洪澤湖下流爛泥淺一帶已經淤斷黃淮相隔約有二十里之遙雖議堵決束水而不挑引水河則淤泥攔阻在前淮流不能下注是以臣隨於急工併舉等事案內一面

題請錢糧一面檄行淮揚道召募人夫專委原估淮安府山陽縣革職知縣柳天正為監理官著令督同分

管官六員并臣又委臣標効用官四員協力催督先築土壩一道攔阻黃流將淤斷河身挑挖疏通於八月二十一日興工至十一月初二日業已告竣目今淮水直抵土壩祇因河底墊高高家堰三官廟等大決口雖已閉合龍門仍有次小決口數處尚未堵完淮水下注無多是以未經開壩俟次第堵塞淮水加強自即開壩通流惟是原疏因正河淺阻估挑引河二道今正河全淤業已挑通應

作挑引河一道科算尚有一道未挑必須及早挑  
浚深通庶來年伏秋水漲之時淮水有路遄行不  
致更生他變也伏候

睿裁

敬陳經理第三疏

幫高堰堤以  
束淮濟運

題為敬陳經理河工事宜第三疏事該臣看得高家堰  
等一帶臨湖堤岸無論石埽板工莫不殘缺單薄  
幫修之舉萬不容緩前據淮揚道佟康年山盱同



知多宏安等估計共需銀三十九萬五千五百五十九兩零臣相度情形條議槩築坦坡之法可節省銀二十萬一千七百餘兩實估銀十九萬三千八百兩

廷臣先議應如臣議修築堅固等語後議大修既議暫停此第三疏內修築坦坡工程無庸議等語蒙

皇上軫念運道民生

敕臣再行確議臣查運河底墊必須大挑以濟來年春

運臣見於第五疏內議請矣但運河既議挑深若不束淮水入河濟運而仍容黃流內灌則不久復淤豈非徒費錢糧徒勞民力耶臣是以將高家堰等臨湖一帶堤工決口見在上緊堵塞東淮濟運也但自高堰三官廟大決口閉合龍門之後湖水陡長二尺有奇連日西風鼓浪便見洶湧之形此猶在冬涼水落之際也待至來歲伏秋自是更加滂湃似此一帶殘壞之堤若不及早自下而上次

第火速幫修務極堅固勢必又於單薄之處更生衝潰之變一經再衝則淮水仍復旁洩黃水仍復內灌運河仍復墊高漕船既阻滯不通而見在挑河堵決一切大費之工盡歸烏有矣臣言念及此心膽皆慄除一面仰請

皇上俯念運道錢糧關係至重臣仍照原估動銀十九萬三千八百兩之數一律幫築外但此幫堤之工甚長而來年伏秋水漲之期不遠若待部覆之

後方行興舉則時日有限而工程浩繁必至貽悞  
臣已一面檄行淮揚道并飭督山旰同知多弘安  
協理河務原任揚州府通判俞森原任革職山陽  
縣知縣柳天正等嚴督分管各官臣更委臣標効  
用候缺守備陳杰等帶領其餘効用各官協力分  
工星飛催儻矣相應一併

題明伏候

審裁

敬陳經理第四疏

併修清水潭  
以來淮敵黃

題為敬陳經理河工事宜第四疏事該臣看得運河以

西臨湖一帶堤工自武家墩歷高家堰高良澗至

周橋閘共計大小決口三十四處俱應堵塞又自

周橋閘至翟家壩應築土堤一道其中成河九道

之處亦應堵塞以上工程先據淮揚道佟康年山

旰同知多弘安等估計共需銀七十萬五千八百

餘兩臣相度情形議不復砌石工惟下埽與包土

兼用并築坦坡制水可節省銀四十餘萬兩實估  
需銀三十萬兩又堵塞桃源清河安東三縣黃河  
新舊各決口估銀八萬兩共需銀三十八萬兩等  
因

廷臣先議應如臣議堵築堅固等語後議大修既議暫  
停此第四疏內築周橋閘等處之堤及堵各處決  
口工程無庸議等語蒙

皇上軫念運道民生

敕臣再行確議查臣自到任之後偕

欽差侍郎臣折爾肯等查勘工程目擊武家墩決口水

勢汹涌埽臺缺陷詢據原任淮揚道降調副使黃

桂山盱同知多宏安稟稱自上年九月至本年二

月經原任革職同知李德燿署事同知李朝事二

官在於本工越築埽壩共用過工料銀五千七百

三十兩有奇築過淺處及稍深處工程一百餘丈

尚存中泓深處三丈有奇未經閉合忽於本年三

月初五日桃汛泛漲復行潰衝今決口見寬十丈  
有餘深四丈有餘難以堵塞必須遠越另做又估  
銀一萬七千二百八十二兩有奇等因臣往來相  
度見決口之下兩岸俱屬堅堤若築攔河大壩約  
可省費過半隨行淮揚道佟康年力督該廳於五  
月初二日興工至七月二十三日閉合龍門九月  
初九日完工在案又本年九月初三日臣因黃運  
兩河處處淤淺竟有河水僅深數寸者回空阻滯



難前臣焦思籌酌隨具急工併舉需費浩繁等事  
一疏一面

請借錢糧一面飛檄中河南河兩分司淮揚淮徐兩道  
并淮安府知府及各廳印河官至見任官不足於  
用又復遴委墨誤能員并臣標效用弁員分頭協  
理臣居中調度往來查勘不時嚴加催督及自于  
家岡決口斷流之日黃水陡長二尺而白洋河閉  
合龍門黃水又增尺餘臣復親詣下流見黃水盡

從王家營張家口決口西奔而清江浦以下雲梯  
關一帶幾有斷流之勢臣復飛檄道廳印河等官  
將王家營張家口邢家口二舖口并一切無名小  
口盡行堵塞見在加幫寬厚其回空漕船已進甘  
羅城草壩者約有十分之七八此十一月望前之  
情形也近因天氣久晴兼之隆冬寒凍黃水槩消  
四尺黃河古城一帶運河板閘一帶仍復膠淺其  
未進草壩之回空俱在宿桃地方臣一面檄行司

道府廳印河各官分頭設法撈浚逐船送過淺處  
一面飛催山盱同知多宏安等星將高家堰高良  
澗一帶上緊幫堤堵決以東淮流至高家堰三官  
廟大決口雖工程浩大水勢湍騰然兩頭攢築計  
長一百八十一丈五尺已於十一月初一日閉合  
龍門又高家堰六安溝決口築壩六十八丈五尺  
管家西決口築壩十二丈八尺俱於十二月初一  
日閉合龍門見在各各加幫寬厚惟是臨湖一帶

決口三十四處尚有三十處未經堵塞兼之黃河  
下流底高淮水下注未能直下刷沙臣再四察度  
見將高家堰未堵次決口數處飭督各官無分晝  
夜飛星堵塞大約歲內可以斷流高家堰決口盡  
行斷流之後淮流便可加強再於來春將高良澗  
各決口次第上緊堵塞則淮水大強可以助黃刷  
沙併濟來年重運矣至築翟家壩之堤并堵成河  
九道之工程如不乘時併舉則清水潭萬難修治

不特高寶等七州縣田畝永無播種之期而重運經過決口危險異常殊非長法且將來楊家莊決口堵塞黃河復歸故道之後淮水翟壩旁分不能敵黃黃水勢必又從清口內灌淤墊運河悞運非小必須次第修築是臣原題需銀三十八萬兩堵決築堤等工業已陸續興舉斷難議緩以致有半途而廢前功盡棄之虞者也臣未敢擅便伏候

睿裁

敬陳經理第五疏

挑河以濟重運

題為敬陳經理河工事宜第五疏事該臣看得大挑運

河并幫堤岸以及堵塞清水潭大潭灣東西堤決

口六處等工臣前疏內條議除可節省堵決銀四

十餘萬兩之外其實需銀五十六萬七千三百十

二兩

廷臣先議應如臣議務須挑通堵築堅固等語後議大

修既議暫停此第五疏內挑浚運河并堵清水潭

等決口工程無庸議等語蒙

皇上軫念運道民生

敕臣再行確議查運河自黃流內灌之後日墊日高本

年八月內不但河水停而不流而河邊拆為十字

底漸乾涸臣隨於急工併舉等事案內一面

題明一面嚴督道府廳印河官并遴委各官星募人夫

閉壩挑浚彼因回空急須修艤不能久待深挑止

量挑一二三四尺有奇不等於九月初七日開工

十月初一日完工即於次日開壩放船目下河水  
深者有四五尺而淺者止二尺及二尺四五寸不  
等回空雖可勉行而重運必須加挑今臣擬於來  
年立春後十日地凍將解之時即行閉壩大挑先  
挑面寬八丈底寬六丈深六尺每河一丈先挑土  
四十二方即以之幫築堤工除本年九月內業已  
每河一丈挑過土十餘方及五六七八方不等外  
其餘應挑土方或俱募人夫或做照臣第一疏內



以車載代挑之法統容臣臨期斟酌量卸土之遠  
近而行總限一百日完工其來年春運過淮之期  
必須略為寬限查康熙十六年起運十五年分糧  
船係五月初九日過淮全完七月初十日過臨全  
完今康熙十七年起運十六年分糧船擬於四月  
初旬內挑河完工開壩放船起約在五月終可以  
盡數過淮全完一經過淮臣自不令停留嚴加驅  
趕務於七月中旬內盡催過臨總期不悞十七年

回空以濟十八年春運可也伏乞

皇上敕部將十七年春運過淮之期准臣寬限至於臣

前

題疏內每河一丈估挑土八十四方一則深通運河二則幫固堤岸原屬必須之工今連本年九月所挑合之來春所挑共止擬每丈先挑四十二方者蓋工程太大斷斷不能速竣而漕船難以久待又不  
敢將重運輕議由湖冒險越行是以不得不先挑

一半其餘一半挑河幫堤并堵塞清水潭各決口  
等工程伏祈

皇上俯允照

臣

原題之數容

臣

隨時相機而行總之務

期節省并斷不施工於無用之地以致糜費錢糧  
以盡微臣職掌也伏候

睿裁

敬陳經理第六疏

改調河員  
以供大修

題為敬陳經理河工事宜第六疏事竊臣看得臣前題

此第六疏內一切事宜有經

廷臣議允者有

廷臣議稱無庸議者蒙

皇上命臣再行確議臣謹隨時之宜復加詳酌逐一議

請查南河中河北河通惠四分司向來各止漢官

一員至前任河臣羅多任內各題增滿官一員已

經八年矣臣到任之後據南河分司蔡音達禮等

中河分司沈圖等面稱伊等管理河工凡一切催

夫辨料各事宜必得各有司同心協理方能有濟  
乃地方官員視分司為贅疣往往呼應不靈不若  
道官所行之奉命惟謹而蔡音達禮更稱伊等例  
應三年一換方其初到任之時諸凡未諳及一二  
年後纔覺熟練而又屆瓜期不若道員之久任等  
語臣思其言皆切實事屬確情是以請將中河南  
河北河通惠四分司裁去其所管事務就近歸併  
各該道兼理也今部覆中河南河北河三分司俱

應如臣議裁惟通惠分司所管事務有報臣衙門者有竟報工部者且所屬河道俱係旗下地方不便交通水道管理相應仍留等因是此四分司應裁應留之處

廷臣已有定議臣無庸更為置喙矣至於裁同知三員將宿桃二縣主簿四員分管兩岸并嗣後堤岸衝決該管知府與道員一體處分

欽工民工俱照定例議處大計薦舉等典除布政司按

察司外其餘道府廳州縣以下各官必河道無衝  
決之事并旋衝旋堵不致奪河成缺淹沒田禾殃  
民損課者方准卓異薦舉決口工程限半年內堵  
塞遲違俱有叅罰工大難完者預行

題明等各情由俱應照

廷臣原議俟

命下之日即令所裁分司六員同知三員赴部改補并  
宿桃主簿更定職掌餘俱載入例冊遵行惟是淮

徐道駐劄之處臣前疏議令移駐邳州蓋以邳州  
為適中之地也及臣親至邳州見該州地雖適中  
而不無偏僻宿遷縣為漕運咽喉之地向有中河  
分司駐劄今中河分司一切事務既裁歸淮徐道  
管理應令該道移駐宿遷縣方為妥協又山盱同  
知所管歸併山清同知運河亦有清河縣地方應  
將山盱同知官銜改為山清盱眙同知者也至臣  
前疏請調廳印官十四員分理大工曾經



廷臣議允今臣將第一疏內原議限二百日完工者改  
為限四百日完工原議用夫十二萬有奇者改為  
用夫三萬餘名其用車運土之處又於第七疏內  
議

請預設官兵分頭料理是第一疏內原請用監理官十  
二員者約可省用六員又第二第三第四各疏內  
一切工程見在次第催儻比至部覆之時約可完  
十分之二其原請用監理官五員者約可省用一

員二共可省監理官七員尚少監理官七員又南岸白洋河以上北岸清河縣以上議增縷格堤并第五疏內先挑運河淤土一半以幫兩岸堤工約需監理官八員內除見在之徐屬同知祖文明邵宿同知蘇崑揚州府管河通判聶文魁等三員可以分工監理外尚少監理官五員通共實需監理官十二員內有原任揚州府降調通判俞森已經奉

旨還其原職見在高家堰等處協理河務并又有原任  
淮安府山陽縣革職知縣柳天正年壯力強素稱  
才幹因十五年分山陽高家堰并裏河堤工衝潰  
呈誤革職曾經漕運督臣帥顏保等以天正清廉  
愛民

題請將天正革職留任雖部覆未經允行而士民之愛  
戴天正者迄今不忘本年八月內臣因爛泥淺一  
帶淤斷必需能員督夫挑浚據淮揚道佟康年力

保天正可用而漕臣又屢屢面稱其能臣隨委天  
正為監理官令之督率分管各官逐段深挑而天  
正躬親泥淖之中不辭勞苦不避風雨無分曉夜  
與夫役同甘辛不七旬而將二十里淤土盡行挑  
開其間有泥深丈餘人力難施之處天正隨機造  
器設法疏通不特功難泯沒而其實心任事之槩  
與勤敏幹練之才洵為難得之品士民之稱其善  
政而訟其冤枉者牘且盈几臣愛其勤能已復委

令協助山盱同知多宏安分工堵塞高家堰高良  
澗等處決口去訖俟其再著勞績之時臣當另疏  
保舉以酬其功除此二員之外尚少廳印官十員  
又查有原任淮安府睢寧縣因錢糧降級續完開  
復見在赴部銓補之知縣石之攻者臣因勘閱徐  
州堤岸道過睢寧聞之攻先年為睢令之時督築  
堤工無分晝夜駐宿河干凡一切政務俱在工所  
辦理毫無貽悞且堤工一日不完則之攻一日不

肯稍自暇逸等情臣復詢之淮徐道降調副使戴  
聖聰而該道之稱許之政者與臣所聞無異并臣  
前疏所請之山東單縣知縣今陞北城兵馬司指  
揮韓第原任五河縣丁憂知縣陳顯忠皆係實心  
勤幹之員均可不負監理之任者伏乞

皇上允臣所請

敕下部臣將石之政韓第二官令之就近來淮監理并  
行陳顯忠原籍催令作速赴工又除此三員之外

仍少廳印官七員容臣將原疏請調之太平府同知劉沛引揚州府同知王興元池州府同知管通判事喻成龍寧國府通判常君恩廬州府通判黃際會清河縣知縣劉光業宿遷縣知縣李燦等七員就近調取赴工并責成監理可也至此官七員臣原請出缺另補今查劉光業李燦二官雖任衝疲之邑而年青才敏似可就近兼理河工容臣督令二官駐工辦事不必更令出缺又劉沛引等五

官皆係廳員與正印官不同儘可調取赴工工完  
回任亦無庸出缺此即臣前疏所稱或更有應損  
益增減事宜有必當上

聞者容臣隨時入

告者是也至於一切工程凡用監理廳印官一員者必  
須用分管佐雜官員以佐之今臣共用監理官十  
八員計需分管官一百八員查江南微員近因打  
造烏沙等船閒者甚少除臣現於革職廢員之中



擇其勤幹者一體委用外然不敷尚多臣請容臣  
於東豫二省佐雜官員之中查其職掌稍閒而才  
幹可用者隨便調取共襄大工方為有濟也至於  
管工之監理分管各官伊名下派修之工合式堅  
固與否必須優定叙錄之典嚴立處分之法以鼓  
勸而儆策之方可責其黽勉趨事今

廷臣議稱如果工程合式堅固俟奏銷之時工部核明  
交與吏部酌量從優議叙等語臣本不應再瀆但

念黃運兩河無歲不修無年不壞流弊至今極難  
補救乃以微臣庸劣之才孱弱之資而膺茲艱鉅  
之任政不啻以螽負山此臣自知之最明者也祇  
以

君恩深重不敢不勉竭駑駘以期仰副

知遇於萬一是用廣諮博詢考古酌今謬陳修治之計  
然而工程浩遠料理艱繁不得不將臣所知所見  
允堪任用之員列名題請惟是此等官員之中除

柳天正原係廢員外餘者或係見任或係候補因其賢能而調取來工使之或離其見在之城郭而處於泥淖之中或離其見在之室家而日與夫役為伍或離其乘輿張蓋之榮而奔走於荆榛草莽之下尤且日費無資舟馬自備直待胼胝辛勤幸而工程告竣方得或回任或赴補或歸家若稍不合式更有嚴叅重處之虞其舍易就難舍利就害至於如此苟不預定優陞之典使之知有可至之

途踴躍爭趨一官倡率於前而千夫効命於後又  
安望其事之克濟以共成此莫大之工也伏乞

皇上俯念運道民生關係至重此番極大工程與尋常  
築堤堵決者不同將監理分管各官准照微臣前

疏

題請之例凡監理分管等官所築堤工處處合式堅固  
該管廳印河官出具甘結道府驗實加結申送臣  
衙門親勘無異者俱准照伊原任應陞之缺加二

級從優卽陞如有原非正途者俱作正途一體陞  
遷至於分管官所築堤工有一處夯杵不堅盛水  
卽漏并有一二丈不豐滿合式者降一級調用兩  
處夯杵不堅盛水卽漏并有三四丈不豐滿合式  
者降二級調用三處夯杵不堅盛水卽漏并有五  
丈以上不豐滿合式者革職監理官所轄分管官  
有因築堤不堅固合式一員議處者罰俸一年二  
員議處者降一級調用三員議處者降二級調用

四員以上議處者將監理官革職如議處議叙相同者准與抵算如監理官揭叅者准免連坐如此則功罪昭明賢者益奮而不肖者知勉工程可望堅固而無闕茸貽悞之虞矣他如劣員凡有更換銀色短少分兩扣剋回頭等弊并姦徒捏言惑衆暗壞工程等項俱應遵照

廷議凡有發覺容臣挈問究審具

題重懲可也抑臣更有陳者挑浚築修之工雖經遴官

委任然募夫辦料必須附近地方官同心協力始克有濟乃邇來之附近有司視河官為贅疣河務為餘事一任催呼漠然罔應查定例地方官員催夫不發諉非本汛并買料不速解送以致遲悞河工者定有處分之例

功令煌煌毫不知畏總緣處分尚輕耳臣請嗣後興舉大工其附近地方官不協同設法募夫不將急需之柳草等項一切物料火速協買上緊解運以致

遲悞河工者容臣不時

題叅將州縣官降三級調用道府官降一級調用如此  
庶各各知警可免貽悞又河南山東俱有特設管  
河道嗣後凡勘閱情勢估計工程報銷錢糧應歸  
管河道專責其一切督催挑河築堤夫役并買辦  
物料事理必須該地方之道員協同催儻聯銜會  
詳一體責成方為有益也相應一併

題請伏候



睿裁

敬陳經理第七疏

立勸懲以  
儆官吏

題為敬陳經理河工事宜第七疏事竊臣看得疏通運道全在束水歸漕而欲束水歸漕則舍偏築堅堤更無善策但不肖官員姦民蠹役率皆喜動惡靜樂於有事而苦於無事往往有陰求敗廢之者是以堅堤既築之後必須設防守之法否則不久必壞猶之未修築堤也既設防守之法尤當立勸懲

之典否則不久必弛猶之不防守也臣再四思維  
反覆籌酌是用謬陳盡裁夫役特設官兵令之各  
駐堤上將防守修葺事宜一併責成之并請嚴立  
議處優定議叙之例以鼓舞而儆戒之也

廷臣先議應照臣議等語後議大修既議暫停無庸議  
等語蒙

皇上軫念運道民生

命臣再行確議臣惟高堰等諸臨湖一帶堤工臣見在

幫寬塞決束淮濟運而黃河兩岸各堤尤須次第  
速築是原議防守之兵誠屬必須者矣惟是堤成  
而後設立官兵交給防守更不若先設官兵而即  
令協同看築堤工之為尤妙也蓋臣自到任以來  
迄今八月凡淮揚各處堤岸莫不盡行親勘有虛  
鬆頽塌者獾狸鑽穴者大約皆因夯杵不堅無人  
看守所致及觀民間新幫之堤甚有以大由溼土  
疊累而成者其空鬆之狀何待水衝凡驟雨一淋

即便塌却似此工程又安能禦怒濤之撞擊也揆  
厥所由總緣築堤之人痛癢不關止圖苟且完工  
并不求其堅固雖督築之官定有黃河一年內河  
三年如限內衝決從重處分之例然大抵止顧目  
前不思遠慮且即有實心任事之官而一二人之  
耳目有限安能徧察數十里之工程與盈千累萬  
人夫之勤惰是以欲堤岸之堅固原屬最難今興  
舉大工雖設監理之廳印官率同分管之佐雜官

不時勘查催督然工程浩遠耳目難周誠有鞭長不及之慮若先將應設之官兵預為設立每兵一名交河堤四十五丈并人夫一二十名車一二十輛與之令其日則催夫運土勤督夯杵夜則看守料物照管車輛且告以此堤既成之後即係爾永遠防守之工保過三年定即從優拔補若因夯杵不堅而有意外衝決之變則獲罪不小性命攸關非比泛常等語在此等官兵既知利害兩途判若

霄壤且不費已財而盡皆他人出力自必盡心以求堅固况更加分管官之往來催儻監理官之統督稽查自可無苟且塞責之工洵為至當不易之計也臣請

皇上俯念河道關係重大容臣將應設官兵即為預設責成協同築堤其遴補官弁召募兵丁之處并容臣量才確酌務令人地相宜另行咨

題報部至臣前疏議每兵一名所管之堤有三十丈四

十五丈六十丈九十丈之不等原從汎地有易險  
之不同起見今臣復加斟酌頂衝危險之處每兵  
止管三十丈亦屬繁難而尋常平易之堤每兵管  
至九十丈亦皆閒空今莫若每兵一名一律管堤  
四十五丈及待伏秋水漲之時則調取閒空汎地  
之兵協守繁難危險之地更為妥當又每兵一名  
其所管之遙縷堤四十五丈皆係頂寬二丈底寬  
六丈必須逐年加幫高厚以圖久遠以保萬全其

按年責成加幫堤工之尺寸容臣俟堤成之日另行酌議

題請為例但以一人而幫堤四十五丈力少工長難期

寬厚臣擬每兵一名聽其自募幫丁四名一併同

住堤上共相守助至幫丁既同官兵協守堤工必

須代為預謀生計臣往來相度目擊黃河兩岸近

堤之處頗多無人耕種之荒土即其間亦有成熟

民田而瘠薄不堪納糧無幾臣請嗣後凡離堤一



百八十丈以內俱為河地將此地分給幫丁耕種  
責成協保堤工至此等池土凡原係荒地即令幫  
丁開墾或間有見在納糧之田即令業主為幫丁  
或聽業主撥伊家屬為幫丁協同保堤挑土加幫  
高厚此幫丁之制一成則人力益衆而防守益密  
再加鐵埽帚隨時探浚設有驟淤更調各汛船兵  
協力疏浚之法久而勿替便可永保無虞不特三  
年一年而已也至臣原題共設兵五千八百六十

名內請於江蘇所屬抽調二千名尚少三千八百六十名俱行另募今

廷議准於江蘇所屬額兵內抽調戰守兵二千名再於

臣標兵內亦移步兵一千名守堤其尚少二千八

百六十名准臣選募等因查臣標官兵係隸山東

省經制而不在江南且北至張秋起南至珠梅閘

止一帶三百七十餘里皆係臣標官兵汛守其間

彈壓地方催儻漕船護送差使責成甚多尚苦不

足斷難遠調况設兵守堤責成修葺之法臣愈思  
愈當其山東河南二省臣亦欲次第一律舉行但  
江南未經定制是以遲遲俟江南定制之後容臣  
再將東豫裁夫設兵之處另為

題請是臣標官兵應俟將來另題俾防東省堤工此江  
南守堤之兵仍請

皇上俯允照臣原題添募三千八百六十名所需糧餉  
除裁一切各夫工食之外統容臣於河庫內動支

給發蓋設兵幫丁之制一定則每年歲修錢糧亦  
可量圖節省以節省工料之資補兵餉不敷之用  
並不更動公帑而河堤保固運道以通民生以奠  
誠一舉數得之利故臣敢於力請也又歸仁一堤  
仍在確酌俟隨後另

題外至於所修工程內微小事宜准臣竟自舉行工完  
銷算之時開明具

題若事大者仍行

題明并守堤弁兵議處議叙之處以及盜決故決擬罪  
之例俱經

廷臣議允應照

廷臣原議臣無庸更議倘有未盡事宜應損益增減者  
仍容臣臨期分別或竟行或入

告可也總之臣以一介寒微駑駘陋質蒙

皇上屢加拔擢昇以重寄臣雖肝腦塗地亦不足以仰

荅

殊恩於萬一是以雖自知才力之不能勝任而仍不敢  
因循苟且必欲勉強籌維以期得當至其間干係  
重大設有踈失獲罪不小旁人每為臣危為臣慮  
而臣不敢自計也臣惟竭區區報

主之心以盡分內之職掌而已若夫各疏內一切工程  
如捐納人多錢糧湊手則自奉

俞旨之後大約三年可以告竣如限期之內黃淮不復  
故道糧艘不能通行民生仍在昏墊容臣自行糾

劾恭請

皇上嚴賜處分以彰

功令倘邀

皇上齊天之福幸而告成其堤工之堅固與否仍請

皇上特遣大臣確驗定奪者也伏候

睿裁

江南大修疏

題為江南大修河道業已題奉

俞綸豫省歲修工程微臣勢難兼顧伏乞

皇上睿鑒責成河道撫臣就近勘核隨機興舉以固河防以保運道事竊臣惟河道歲修工程乃未雨綢繆之策若應修而不修則堤岸難保無虞不應修而亦修則糜費甚屬可惜是以臣於一切工程莫不親詣河干與該管各官詳審確勘定議興舉其有已經勘定而仍當損益增減者亦復隨時酌宜不憚更改此臣區區之心欲於保固河防之中更



求節省錢糧之法也今據河南管河道王日藻詳  
估三處歲修工程共需銀二萬六千餘兩當此河  
帑告匱之時動支如許銀兩而臣未細勘情形確  
量丈尺設其中有濫興工作浮估錢糧之弊臣何  
由而知即欲親行查勘而往返之程不下三千餘  
里江南大工方在興舉臣斷不能遠離貽悞反覆  
籌維惟有仰請

皇上將豫省河務責成河南撫臣就近料理凡一切估

計歲修工程但著該撫臣親勘核定一面興工一面移會臣衙門知照其有應

題應咨事件亦聽該撫臣主彙會臣

題咨其間臣若有見聞所及必與撫臣盡心參酌斷不

因已經責成撫臣而臣遂置豫省河工於膜外至豫省堤岸自責成撫臣之後設有疎防衝決之事臣不敢竟諉之撫臣願與撫臣一同聽候照例議處以重河防以信

功令俟江南大工告竣之日應否仍舊容臣等再為酌

議

題

請定奪蓋河南撫臣衙門駐劄河干而

敕書內原有兼理河道字樣與別省撫臣不同且撫臣

就近勘核事必得當而屬員奉行亦速欺冒之弊

亦無所施臣遠處江南鞭長莫及呼應不靈不能

周知情形確查弊實是豫省河務責成該撫臣親

行兼理較之臣衙門隔遠遙度者其得失相去正不啻天淵之別也緣係條陳河防重務事理貼黃難盡伏乞

睿鑒全覽

敕部議覆施行

指陳河道疏

題為指陳河道危切仰祈

睿裁事竊臣看得歸仁一堤原以障睢湖諸水使之由

白洋河入黃刷沙并為高堰等一帶長堤之外藩  
者也在明時因有泗州祖陵惟慮水侵故所以修  
防歸仁堤者甚力及

本朝定鼎之後司河諸臣惟盡力於漕艘經行之地歸  
仁堤即有殘損以為無關運道率緩視之而不為  
修葺以致堤工衝決睢湖諸水盡行東注洪澤湖  
而不復出白洋河口黃流反攝其後將白洋河口  
淤成平陸益以烟墩茆良口七里溝新莊口等處

屢屢告決河底日墊日高高堰勢不能支淮揚水  
患無寧日而運道時憂阻塞矣前任河臣羅多王  
光裕雖經估計具

題將歸仁堤大為修治挑通引河設立三壩以為啓閉  
宣洩之計無奈黃水高於內地是以壩雖設而迄  
今未開其原估銀一十七萬六千七百五十六兩  
零業經前任革職歸仁同知劉光耀領用過銀十  
二萬兩又經見任宿桃歸仁丁憂同知佟國聘領

用過銀八千兩僅存原估未支銀四萬八千七百五十六兩零其劉光耀做過工程雖潦草塞責未能如式堅固然亦因上流諸水無路宣洩撞衝擊汕以致新修之工莫不歪斜傾倒此皆

欽差尚書臣伊桑阿等侍郎臣折爾肯等所目擊者臣自到任之後親勘四次灼見河高堤矮是以批令該廳道於冬至之後用平水法確量酌奪今據量石工堤頂較之河岸見矮四尺九寸五分即將堤

工照估加高至一丈仍比河岸低二尺一寸五分  
至於議修滾水壩四座之說臣思大修歸仁堤原  
期束水歸河助黃刷沙若改設滾壩則上流諸水  
勢必仍注洪澤湖不能復入黃河與原

題大修之義相背若謂堤矮河高將歸仁堤頂再議加  
高則必須於原估堤頂之上再加五尺使堤工高  
過河岸二三尺庶足捍禦然堤頂又加五尺必當  
更為幫寬數丈以壯堤根且劉光耀所修傾倒不



堪之工尤須從新另修計其輓石土方人夫等項約應增費二十餘萬兩當此錢糧匱絀之際斷難輕議且大費錢糧而果能束水歸河臣何難確議上請殊不知黃河未治水行地上而不由地中即大費二十餘萬金錢將歸仁堤加高幫寬亦止可蓄睢湖之水於堤內不能挽入黃河以為刷沙之助况河底墊高洪波四漫之際設或伏秋水漲南岸遙堤又有潰決之事則黃流內灌勢若建瓴與

睢湖諸水併力下注其排山倒海之勢雖歸仁堤  
堅固如鐵亦難免於復衝是仍屬無益徒將難措  
之金錢付之一擲也臣反覆籌維再三勘度必俟  
黃河復歸故道既浚深通使水由地中安流而不  
泛濫河岸然後歸仁堤可以竣工今臣見將經理  
河工事宜各疏內工程分頭興舉并委監理官俞  
森陳顯忠王興元等多造鐵掃帚催覓大船用溯  
流揭沙之法疏浚黃河俟確有成效隨堵塞楊家

莊決口挽河使歸故道然後將歸仁未完堤工確  
估另

題再為興舉庶不糜費錢糧而且可期經久也臣謹具  
疏

題明伏乞

睿鑒敕部議覆施行

經理三疏未盡事宜疏

題為

題明經理河工第三疏內未盡事宜事竊照臣先因高家堰高良澗等處一帶臨湖堤岸殘缺單薄危險異常臣往來相度必須將殘堤逐一加幫高厚然後次第堵塞庶免已塞復衝之患等因於敬陳經理河工事宜第三疏內

題估在案查此等堤岸原高六七尺不等臣估一槩加高三尺共高一丈并外築坦坡內築陡坡今高家堰石工五千餘丈已經一律加高其高良澗板工

五千餘丈亦經改為小埽樁工見在督夫挑土尚  
未修竣惟是武家墩決口一處高家堰石工決口  
七處雖經堵完而高良澗板工決口二十六處止  
堵完十六處尚有大小口十處未經堵塞并翟家  
壩成河九道之處全未動工計淮水之下清口者  
不過十分之五耳而已成一派汪洋清波萬頃之  
勢目今運河內湍流直瀉急溜非常幸賴今春將  
挑河之土幫築寬堤僅免意外之虞然掃灣之處

塌卸甚多見檄該管道廳印河官分頭搶救至黃  
河自清江浦以下出漕四漫亦委監理各官或用  
鐵掃帚揭沙之法乘流疏浚或督催夫役搶築堤  
工至於高家堰一帶石工五千五百餘丈原高七  
尺者今水與堤平將臣原疏所稱可築坦坡之三  
千八百餘丈俱被水占堤根其所恃以捍此滔天  
之水者惟新加之三尺土堤耳淮水僅來一半而  
其勢之洶湧已至於此若今歲秋冬來年春月再

將高良澗未完決口十處并翟家壩成河九道之處盡行堵築則來歲伏秋湖水益漲大為可虞臣反覆籌維但坦坡既不能速築必須將高家堰石工加高三尺與新加土堤相平然後另加土堤三尺共高一丈三尺至於堤裏原止估築陡坡一丈者所恃外有坦坡耳今坦坡既不能施工而堤身單薄必需加築餞堤一道面寬一丈底寬二丈高一丈又高良澗一帶亦應幫餞堤面寬一丈底寬

二丈高八尺方為萬全之計其需用土方止須將  
原估坦坡之土移為戩堤加高之用所少無多惟  
加高石工三尺除各決口內衝卸舊石甄由盡行  
撈取濟用外計其添買甄石灰米匠役之費約需  
銀五萬餘兩亦於臣原

題敬陳經理河工事宜各疏內通融節省應用不復更  
請錢糧除見在檄督該管各官飛星辦料興舉外  
臣謹具疏



題明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

經理七疏未盡事宜疏

題為

題明經理河工第七疏內未盡事宜事

臣惟從來河決

之患率由於堤岸不堅而堤岸之不堅皆緣欲保

全河道之人少而求廢壞河道之人多是以屢塞

屢衝愈救愈壞而無所底止也今江南河道蒙

皇上軫念運道民生動用正項錢糧

命

臣

大為修治

臣

欽承重任刻刻以隕越為虞反覆籌

維力求善策是以先於敬陳經理河工事宜第八  
疏內條議設兵守堤并

請優定叙錄之典嚴立處分之條以鼓舞儆戒俾之共  
保河堤等因業經議政王等會覆奉有

俞旨欽遵在案惟是

臣原疏

題設守備六員千總十一員把總二十三員兵丁五千

八百六十名原議守黃河自海口以至徐州運河自清口以至江都并高家堰等一帶臨湖堤岸也至於徐州州城以上河堤臣原因其離河較遠不估大修是以未議設兵及臣於本年夏月徧行親勘徐州南岸歷蕭縣碭山至河南虞城縣境北岸歷豐縣碭山至山東單縣境各長二百餘里除連山之處原未築堤外計其有堤之處每岸不下一百餘里其間坍塌殘缺在在皆然以致本年七月

河水泛漲漫缺多口臣因思既有堤工亦應防守  
况臣條議建設減水石壩而又見在檄行道廳州  
縣各官勸諭居民共相出力陸續修築堤岸以期  
各保田廬雖此係民力幫修原不動用錢糧不能  
剋期全竣而逐漸所修之堤若不防守是徒勞民  
力無益民生矣是以徐州以上之堤斷當一例設  
兵防守方稱萬全但此一帶地方並無歲修工程  
與徐州以下不同自此以下一兵管堤九十大令之

填補狼窩糴穴植柳蓄草儘可無悞約需增兵五百餘名又臣原疏議設六營俱就黃河形勢定議不照州縣地方分汛今復加籌酌一切河防重務必須各專管河廳與各河營守備同心協力各率所屬官弁共相修防守護始克有濟而無悞若照臣前議定立營制不無稍有牽扯莫若就河廳所管地方為河營之汛地內惟山清安海同知所管河堤兩岸各縣長三百餘里地方太廣設兵二千

餘名斷非一守備所能管轄應分為二營通計江南淮揚徐三府州并靈璧盱眙二縣見設河廳六員者今應設防河守備七員千總十六員把總二十九員內管理徐屬河務同知所管地方應設防守徐屬河堤守備一員千總三員把總五員分防徐蕭豐碭四州縣堤工管理邳睢靈璧河務同知所管地方應設防守邳睢靈璧河堤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三員分防邳睢靈三州縣堤工管理

宿桃歸仁河務同知所管地方應設防守宿桃河  
堤守備一員千總三員把總六員分防宿桃二縣  
堤工管理山清盱眙河務同知所管地方應設防  
守山清盱眙運河湖堰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  
四員分防山清二縣運河并山盱二縣臨湖堤工  
管理揚屬河務通判所管地方應設防守揚屬河  
堤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三員分防高寶江三  
州縣堤工管理山清安海同知所管地方應分為

二營共設守備二員千總四員把總八員內分一  
營設防守山清外河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  
員分防清河一縣并山陽北岸自清河縣界起至  
安東縣界止南岸自清河縣界起至雲梯關止一  
帶黃河堤工再分一營設防守山安河堤守備一  
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分防安東一縣并山陽北  
岸自安東縣界起至海口止山陽南岸自雲梯關  
起至海口止一帶黃河堤工如此則責成既專防



守俱便文武協力保全河道之人多而陰謀暗害者無所施其姦計可以永固河防於勿替矣至於增設官弁十四員增募兵丁五百餘名約每歲應增俸餉之需不過七千餘兩總在河庫內動給增費無多而所以保全河防運道

國計民生者甚大且所添之兵嗣後一體責辦柳草以備歲修之用則數年之後更可節省買料錢糧誠一舉而數善備焉者也若夫各官兵保固三年從

優議叙設有衝決從重議處之例應於各該營工程告竣之日為始如某營汎地工程先完臣當先

咨達部以憑部臣扣算年限可也查臣原

題經理河工事宜疏內倘有未盡事宜應損益增減者

容臣臨期分別或竟行或入

告等因經議政王等議覆奉有

俞旨欽遵在案今添設官兵自非微細事宜臣謹特疏

具

題至此七營守備應各給條記一顆庶上下一切交移  
可免詐偽舛悞之慮相應一併

題請伏乞

皇上睿鑒敕部議覆施行

再陳一疏未盡事宜疏

題為再陳經理河工第一疏內未盡事宜事竊照臣於  
康熙十六年七月初六日將江南敝壞河道分列

八疏

題請大為修治其間第一疏內所估計者黃河南岸自白  
洋河起歷桃源清河山陽三縣出雲梯關至海口  
共長四百一十里北岸自清河縣起歷山陽安東  
二縣出雲梯關至海口共長二百八十里兩岸各  
築長堤一道通共估銀九十八萬九千七百九十  
餘兩此就尚書臣伊桑阿等條奏內所估工程臣  
惟將尚書臣等所估土方酌減十分之三四并於  
尚書臣等原估之外增估雲梯關外一帶工程其

餘原未估及也迨具

題之後臣循河而上親行相度目擊南岸自白洋河以  
上歷宿遷睢寧靈璧以至徐州計程二百八十里  
北岸自清河縣以上歷桃源宿遷邳州以至徐州  
計程四百里其間堤工處處殘缺在在堪虞且堤  
離河近設有潰衝必至奪河成患阻運殃民臣憂  
心如灼寢處不寧方擬具疏入

告間適值

廷臣以需餉之時費用無出將臣前

題各疏俱議暫停荷蒙

皇上軫念運道民生

敕臣再行確議臣隨將南岸白洋河北岸清河縣以上

各至徐州之情形事勢逐一聲明并議各加築縷

堤一道并築格堤以為重門之障增估銀三十五

萬九千四百二十餘兩二共實需銀一百三十四

萬九千二百餘兩統於第一疏內一併

題請隨蒙

廷議覆允於康熙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奉有依議之

旨欽遵在案臣自奉

旨之後見在嚴督各官將徐州以下估定工程酌量緩急分頭僱修設兵委官加意防守當此伏秋大水幸皆保固無虞惟是徐州而上南岸歷該州之十八里屯楚王墓賈家樓等處經蕭縣并河南之永城縣復由江南之碭山至河南之虞城縣界止北

岸歷該州之大谷山楊家莊許家莊等處經豐縣  
碭山至山東省之單縣界止兩岸各長二百餘里  
其間地高并有山之處俱無堤工凡屬地窪之區  
悉有堤岸有有堤一道者亦有有堤兩道者其見  
有之堤雖不似徐州而下之項衝危險然殘缺亦  
多祇以離河甚遠即有漫衝亦不至於奪河妨運  
臣是以不敢估用錢糧以煩司農之仰屋惟督令  
該地方官量撥民夫逐漸修築如康熙十六年八



月三十等日蕭縣之石將軍廟吉門兩河口等處  
共漫堤工一百二十餘丈經臣將防守各官

題叅部覆將廳印河官革職戴罪修築續據該管各官  
督率民夫竭力堵築俱於十七年四月初二日告  
完屢據各官詳請具

題開復臣因決口雖已堵完而殘堤未經幫固恐一為  
開復則又泄視不前是以不准所請批令將殘堤  
幫完之日始為具

題開復等因在案豈期今歲七月江南方告旱荒而上  
流之水奔騰沸湧而來虞永曹單豐碭蕭徐之間  
數日之內陡長數尺水高於堤平漫而過據淮徐  
道吳煒等申報蕭縣長堤漫缺九處共長三百八  
十七丈一尺碭山尚未查確河南虞城縣亦漫三  
口俱經臣駁取經修防守職名俟覆至照例

題叅外臣因思

皇上不惜費數百萬金錢

命臣大修河道蓋不僅專為濟運而實欲兼之保民也  
今徐州以下雖在大修而上流漫衝以致宿徐等  
州蕭碭虹靈睢宿等縣處處被災雖漫溢之處離  
河甚遠並不奪河阻運然大水驟至之際禾苗盡  
空秋成失望若不併為圖治則歲歲伏秋勢必年  
年淹沒此數州縣民生又安望其有起色耶除河  
南黃河容臣與河南撫臣董國興確酌修防毋令  
漫溢外至於江南徐州以上并蕭碭一帶必須設

法治之庶可稍救此數州縣歲歲被災之苦但軍興需餉之際安敢再請錢糧臣往來相度反覆籌維審勢揆情更有一得之慮不敢不亟為我

皇上告也臣維黃河之水雖合千枝萬派而來然怒漲之時亦皆逐寸加增兩岸之堤高者不過一丈低者僅有五六尺若河身之水止增三四尺猶可也其如河底勢高每每驟長一經長與堤平即便漫堤而過水過之處堤工隨被洗去頃刻立成缺口

於是堤外逐漸所積五六尺高之水盡從決口奔騰而下所過之地禾稼漂流室廬傾倒臣愚以為既知水之逐漸加增則當作一逐漸洩之之法則惟有建築減水壩之為得也查桃源縣地方向有減水壩四座臣親為勘量每座止寬一丈七尺合四座計之其洩水之地不及七丈以無窮之水而俱欲賴此七丈地面洩之自屬無益今臣擬築之減水壩東西寬十二丈南北長十八丈六尺中立

磯心六座兩旁俱用石牆土內密釘排椿灌以漿  
灰上鋪石板聯以鐵錠每壩一座共成七洞每洞  
各寬一丈八尺計其洩水之地共有十二丈六尺  
先於碭山縣南岸建壩一座以減豫東二省驟來  
之水碭山壩內疏洩不及者隨於蕭縣南岸又建  
一壩以減之更於徐州北岸大谷山去處并州城  
對岸子房山去處連建二壩以減之至州城之下  
尚有疏洩未盡者則於花山去處亦建一壩以減

之如此則隨漲隨減隨減隨流河內之水既無湧積漫堤之虞堤內之流亦無泛濫奔騰之害不特蕭碭豐徐之田畝漸漸可耕而徐州以下邳睢靈璧新舊河堤俱可不至橫決以上碭蕭徐三州縣地方所建五壩內南岸二壩所減之水導歸睢河從姬村永堦等湖而下使沙停湖內聽清水由白洋河復入黃河北岸州城迤上二壩所排之水排入微山呂孟等湖而下亦使沙停湖內聽清水由

韓莊閘歸運河出駱馬湖復入黃河花山一壩所  
減之水引令從新決大口內而下亦使沙停口內  
聽清水由貓兒窩歸運河亦出駱馬湖復入黃河  
至宿桃一帶則仍受全河之水自是怒漲非常於  
是亟於宿遷北岸攔馬湖朱家堂溫州廟連建三  
壩以減黃河與駱馬湖會合之水又於桃源北岸  
之古城黃家嘴二處亦建二壩以減黃河與白洋  
河會合之水更於清河北岸西王家營張家莊二



處安東北岸邢家莊一處連建三壩以減黃河與  
淮河會合之水以上宿桃清安四縣所建八壩俱  
在北岸其所減之水內宿遷三壩與古城一壩俱  
引入楊家莊大決口內黃家嘴壩引令歸黃家嘴  
舊衝口內西王家營張家莊二壩俱令歸張家莊  
大決口內邢家莊一壩引令歸邢家莊舊決口內  
各各排入倉基等湖使之東北由沐陽沐河海州  
之漣潮二河入海如此則每歲五六月之間

凡遇河流暴漲而宣洩有途加以人力修防之密自不至於壅積傷堤漫衝橫決其餘夏初秋季水平之時與冬夏等月水涸之候則皆仍復歸漕安流趨海更免旁洩停沙淤高河底之患以上通共建壩一十三座并量挑引河引水入舊口歸各湖以免漫淹田畝此項工程約需費銀二十六萬餘兩然此壩一建則水不湧漲其原估應築之遙縷格堤可以相地勢之高卑與離河之遠近凡地勢

卑而頂衝危險離河甚近者仍築遙縷堤二道地  
高而離河遠者止築一道以省錢糧計臣原

題第一疏內需銀一百三十四萬九千二百餘兩者臣

約略計之可以節省五十餘萬兩內除應費建壩  
銀二十六萬餘兩仍可照原估節省銀三十餘萬  
兩且此壩與各工告成之後不特無奪河阻運之  
虞而沿堤田畝水災亦可漸減其於

國計民生實大有攸賴也臣再三籌度委無疑意除一

面飛督各官辦料興舉并相度地勢建築堤工外  
相應特疏

題明伏乞

皇上睿鑒全覽施行

酌改運口疏

題為

題明酌改運口以免再墊運河事竊照淮揚運河由江  
達淮綿長四百餘里其出口之處是為清口離淮

黃交會之所不過二百餘丈黃流稍漲即從清口  
灌進運河以致運河之底遂漸墊高歲須挑淺勞  
民傷財不可殫計臣檢閱明時舊制亦因黃流屢  
墊運河原有重運過淮之後隨即閉壩攔黃除貢  
鮮船隻仍應開放之外直待回空南下始行啟壩  
等因載在河誌諸書可考然臣思閉壩之說不特  
不便於商民闕權而空重往來之時仍不能禁黃  
流之不進是苟且之策而非不易之計也今臣奉

命將運河大為深挑不敢不另圖良法以期永遠查目  
今高家堰決口七處久已盡行堵完高良澗決口  
二十六處亦將堵竣止餘數十丈未合龍門計是  
月之內皆可斷流雖翟家壩成河九道之處尚在  
次第興修而約略淮流之下注者已有十分之七  
黃河從楊家莊決口北瀉之後桃源清河每多淺  
澁臣慮阻運道一面委官僱覓夫船用鐵掃帚往  
來揭沙一面委官多募人夫將楊家莊南岸挑挖

引水河一道挽流濟運今黃流之下注者尚不及  
十分之一然淮黃交會之處觀其水勢每遇西南  
風作則淮流稍勝於黃而東北風起則黃淮勢便  
相敵將來各工告竣之後淮河之水不過增十分  
之三而黃河之水尚當增十分之九則其內灌運  
河有理勢所必然者臣往來相度查清口迤南之  
河乃臣上年九十月所挑之爛泥淺第一道引河  
也清河西南一里許又有支河一道乃臣今年春

月所挑爛泥淺第二道引河也自清口向東南行  
七里是為七里墩旁有石閘一座即名七里閘閘  
內有淤高河形一道係明季所挑新河閘外則原  
屬洪澤湖之灘地也今閘之內外悉皆淤成平陸  
矣自清口進河向東北行二里許是為新莊閘即  
天妃閘乃漕運咽喉又東行一里許是為文華寺  
即明季所挑新河之盡頭也臣再三籌酌必須將  
清口永遠閉斷從文華寺淤高之新河迤南挑七



里直至七里閘以七里閘為運口折而西南又挑  
七八里至武家墩再折而西北又挑三里許達爛  
泥淺第一道引河之上流通舟濟運復將爛泥淺  
第二道引河臨湖去處乘今冬水涸之時再挑小  
支河數道多引湖水使歸第二道引河下注清口  
用以敵黃凡北上之運艘與一應商民船隻不令  
由新莊閘并清口出入而令由文華寺出七里閘遶  
武家墩入爛泥淺第一道引河之上流下達清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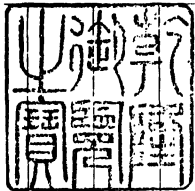
轉入黃河如此則運口與淮黃交會之處相隔十  
有餘里且河身曲折而又另有敵黃之支流則黃  
水雖當伏秋暴漲之際亦不能更灌運河運河既  
不為黃水所灌則自無墊高之患此後不必年年  
挑浚即或年深月久兩岸積土淋入河中亦止須  
隔數年而量為小挑其節省之民力錢糧殆亦不  
可勝計矣臣約估所費查七里關一座原為減水  
而未常通舟牆底俱高必須拆修方可通運然石

料俱在惟用人工與灰米等項併武家墩受水之處須築石礮數十丈束水俾湖波雖值大漲之際亦不得多進運口又文華寺出口之處亦於北岸築石礮數十丈以禦衝擊連一切挑河諸費不過需銀三萬餘兩然此工一成則臣原題第五疏內挑河土方亦可量為減挑節省錢糧十萬餘兩以見在可省之資而建此永常之利誠計之最得者也臣審量已久事屬萬全除見在檄行該管各官

備料募夫興舉外緣係更改運口事宜相應特疏  
題明貼黃難盡伏乞

皇上睿鑒全覽

敕部議覆施行



文襄奏疏卷二